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蔡易展

電話：037-559212

傳真：037-559215

電子郵件：yichang07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023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暨復貴重劃會112年1月4日水鶴重劃字第11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，請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電 2023/01/09 文  
交 12:10:24 章

地政處

112/01/10



1125720244

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



第 4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玉泉 392 號

參、主席：賴□星理事長

記錄：彭□亭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宣布開會

本理事會應到人數 7 人，實到人數 7 人，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會議開始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提請辦理本重劃區工程發包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區重劃工程預算書、圖業經苗栗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5 日府地劃字第 1110227414 號函核定；出流管制計畫書業經苗栗縣政府 111 年 8 月 3 日府水管字第 1110146915 號函核定。提請據以辦理工程發包事宜。
- 三、本區核定之總工程費用合計 253,980,000 元，惟工程發包金額應將設計技術服務費（不含出流管制工程）4,003,871 元、監造技術服務費（含出流管制工程）7,180,823 元以及出流管制計畫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

服務費 3,000,000 元予以扣除，爰本案工程發包之預算金額為 239,795,306 元。



四、監造執行計畫業經合格技師簽證，提請併案審查。

辦法：決議通過並呈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後，檢附監造執行計畫及相關書件申報開工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由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核定之重劃工程預算書、圖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承攬施作本區重劃工程及出流管制計畫工程，承商登記資料如下：

承攬廠商：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登記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449 號 2 樓

負責人：林敏仕

統一編號：52348495

二、提報之監造執行計畫照案通過；並以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審核通過為準。

柒、散會(10 時 30 分)。